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司簡調字第470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楊義順、許有福、高全基即傅沚娟即傅芬苑之繼承人、高倚嶽即傅沚娟即傅芬苑之繼承人、高耀玟即傅沚娟即傅芬苑之繼承人、傅紘駿即傅沚娟即傅芬苑之繼承人、高昀睿即傅沚娟即傅芬苑之繼承人、高恬叡即傅沚娟即傅芬苑之繼承人、傅蔦繹即傅沚娟即傅芬苑之繼承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楊義順積欠聲請人新台幣115,234元及利息，相對人楊義順名下所有坐落臺南市鹽水區洪水段600、610地號土地(下簡稱系爭土地)，並設定普通抵押權予相對人許有福、傅沚娟即傅芬苑，以擔保第三人楊登祥對相對人許有福、傅沚娟即傅芬苑新臺幣1,000,000元、8,000,000元之債權，因前開抵押權設定導致聲請人對相對人楊義順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因無實益而無法受償，爰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許有福、傅沚娟即傅芬苑應就上開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又因傅沚娟即傅芬苑已死亡，故改對其繼承人高全基、高倚嶽、高耀玟、傅紘駿、高昀睿、

01 高恬叡、傅蔦繹請求，且如前開相對人等同意者，可由聲請
02 人代位辦理。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代位相對人楊義順向其餘相對人許有福、
04 高全基、高倚嶽、高耀玟、傅紘駿、高昀睿、高恬叡、傅蔦
05 繹等行使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抵押權登
06 記之主張，固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
07 然依聲請人所述事實以觀，形式上尚難認相對人許有福、高
08 全基、高倚嶽、高耀玟、傅紘駿、高昀睿、高恬叡、傅蔦繹
09 就系爭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行為有何侵害楊義順之所有權，
10 亦難認與聲請人債權實現與否，存在直接關聯，顯無調解之
11 必要。況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行為如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
12 由，聲請人當需先提起確認之訴或撤銷訴訟，而該等訴訟均
13 須由法院以裁判方式始得為之，並非兩造得以調解方式互相
14 讓步以解決紛爭，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亦不能調解。是本件
15 調解之聲請，揆諸上開說明，應予駁回。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